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拟新设服务收费项目如下：

服务项目：国内信用证转让

服务内容：国内信用证下，作为转让行对信用证进行转让操作，包括：全额转让、部分转让、增加已转让信用证金额及修改已转让信用证等。

服务费率：按照国际信用证转让所对应的费率收取，具体收费项目如下：

6.2.5 转让信用证（含国内信用证转让）

6.2.5.1 全额转让信用证

每票40美元/等值

6.2.5.2 部分转让信用证（需要或不需要替代单据）

所转让金额的0.15%，最低50美元等值

6.2.5.3 增加已转让信用证金额

所增加金额的0.15%，最低50美元/等值

6.2.5.4 修改已转让信用证条款（不包括增加信用证金额）或取消已转让信用证

每次40美元/等值

适用对象：单位客户

定价方式：市场调节价

以上新设服务项目费率将于2017年1月17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示，望周知。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7日

